

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陕铁院党宣〔2023〕20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按照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教工宣办〔2023〕23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2024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包括品牌项目示范推广、骨干队伍培育提升和平台基地辐射引领 3 个类别，共 12 个子项（见附件）。

二、项目分工

（一）品牌项目示范推广建设项目

1.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负责部门：党委宣传部。
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负责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 3.高校原创文化精品；负责部门：校团委。
- 4.高校场馆育人作用开发；负责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 5.高校数字文物开发；负责部门：档案馆。
- 6.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负责部门：学生处。

（二）骨干队伍培育提升建设项目

- 7.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
- 8.高校网络教育名师；
- 9.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第7、8、9项负责部门：人事处。

（三）平台基地辐射引领建设项目

- 10.红色文化弘扬基地；负责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 11.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负责部门：学生处。
- 12.全国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负责部门：校团委。

三、工作要求

1.各负责部门根据各项目申报说明（见附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申报，每类每项限报一件。

2.各申报部门可于即日起登录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网址：<http://gaut.sust.edu.cn/gxqtskdsz>，以下简称“省评系统”），按照说明进行线上申报（申报书可在省评系统相应模块下载），申报截至时间**9月22日（星期五）**前。

联系人：姜东亮、王凯；电话：0913-3103821

附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
项目申报说明



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3年9月15日发

附件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 与精品建设项目申报说明

一、建设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整合各类育人资源，培育一批具有全国示范性、引领性的精品项目，培养一批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功底扎实、工作业绩突出、作风务实清廉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推出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具有影响力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建设一批强辐射、强供给的平台基地，建立健全各地各高校时代新人培根铸魂资源共享机制，加快形成时代新人培育的崭新格局。

二、品牌项目示范推广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1.理论武装精品项目。以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为目标引领，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讲座培训，打造示范课堂，教育引导學生深入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2.文化育人精品项目。以强化校园文化以文化人以文育

人为目标引领，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发挥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校史校训等育人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打造校园文化特色资源库，形成较强的品牌效应和育人实效。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诵读活动，着力打造书香校园。大力创建文明校园，校风学风良好，在本地本校的传承创新、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心理育人精品项目。以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为目标引领，在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等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形成体系化实施机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考核评价机制。面向全体学生开设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制作心理科普微课，开展专题心理讲座，宣传教育活动特色鲜明、效果显著，规范构建心理咨询服务体系，定期开展测评筛查，危机预防干预工作机制健全有力，专兼结合工作队伍规模适当、素质良好，专项工作经费充足，办公场地和设备条件过硬，评价考核体系合理。

4. 实践育人精品项目。立足知行有机统一，推动学校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紧密联动、师生共同参与，全方位构建实践育人新范式。强化育人目标引领，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在社会实践中深刻体验国家在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生态等方面的重大战略需求、战略部署，精准锚定人生发展方向。课内外一体设计，将优质实践资源有机纳

入教学安排，确保社会实践的学时学分安排。深化定向结对互动，加强与部队、政府、企业、社区、乡村等校外有关单位结对子，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强化社会实践联动。结合专业特色服务，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推动不同类型的学生结合专业所学，提供特色服务，解决社会所需。强化成果绩效管理，完善社会实践成果考核、评价、认定体系建设。注重典型宣传推广，挖掘社会实践先进典型，提炼有特色的实践育人机制、思路、模式，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的实践路径。

5. 网络育人精品项目。注重推动形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同向同行的高校网络育人格局，有效建立师生黏合度高、覆盖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网络平台，积极参与和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完善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教师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体系。各类网络文化教育活动具有较强的时代感、创新性、实效性，能够有效提升师生网络文明素养，育人导向鲜明、品牌效应显著、运行模式健全、传播效果良好。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实现大数据技术赋能“精准思政”。

6. 队伍建设精品项目。坚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题，着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规模结构合理、

素质能力过硬、育人水平高超的高校辅导员队伍。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原则，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事业编制身份，制定专职辅导员选苗育苗专项培养方案，将专职辅导员选苗育苗人才储备纳入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能够围绕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等重点内容，聚焦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从学生思想引导、行为教导、学业辅导，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等方面，提升辅导员核心素质能力；能够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结合本校学科特色与学生特点，分层组织开展贴合实际、务实管用的全覆盖培训，细化不同工作年限辅导员培训内容，实施分群体精准培训；能够针对辅导员不同发展阶段特征，结合不同岗位和不同职级实际，建立健全系统化、差异化、科学化的辅导员考评机制。

（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

聚焦重大理论问题、工作探索、实践经验等领域，推出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具有影响力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搭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成果展示平台、学术研讨平台和经验交流平台，促进思想交流、学术碰撞、理论创新；发挥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前沿问题的研究与探索。要求申报成果的选题范围，属于党的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平安校园建设等领域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前沿性的成果，突出理论性、学术性、现实性，对促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

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申报成果形式为中文学术专著、专题论文集、案例分析、研究报告等（不包括教材、译著、工具书、散篇论文、资料汇编、普及性读物、软件等）。论文集应集中围绕某一专题；案例应具有代表性，并注重理论提升和分析；研究报告要问题突出，充分体现研究性质。

（三）高校原创文化精品

坚持思想教育与艺术素质教育相结合，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推动高校广大师生积极创作体现时代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教育改革发展成就，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原创校园文化精品力作。择优推广一批由高校师生原创的优秀文化作品，促进校园文化繁荣发展，推动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申报作品应为高校师生自主创作生产、创新性高、可推广性强的校园文化成熟作品，包括舞台剧、音乐、舞蹈、影视、文学等多种形式。作品应具有突出的思想性，聚焦时代主题，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品应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核心的育人导向，主题鲜明，创意独特，手法多样，情感真挚。作品应符合人民群众和广大师生的审美需求，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欣赏价值，能艺术地呈现、传达、叙述、演绎作品所承载的思想内涵、价值理念、精神力量、文化意蕴和美学品位。

（四）高校场馆育人作用开发

深入挖掘校史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高校场馆育人元素，进一步挖掘高校校史校情中特有的光荣传统、优秀事迹和先进文化内涵，把场馆育人融入思想政治工作全过程，组织开展“场馆育人”系列活动、建设“场馆育人”专业队伍、开发“场馆育人”衍生课程、加强“场馆育人”传播交流、推广“场馆育人”工作成效，推动场馆成为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学生“沉浸式”学习平台。

（五）高校数字文物开发

多维度挖掘高校文物蕴含的育人资源，强化数字技术对传统文物的赋能作用，包括参与文物数字化保护、开展数字文物系列活动、建设数字文物讲解队伍、开发数字文物的相关文化作品与产品等内容，面向全国高校师生进行虚拟展示和开放学习，更好地发挥教育、传播和科普功能，真正让藏在高校中的文物动起来、活起来、用起来。

（六）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面向高校分类遴选解析若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在保护隐私的基础上遴选汇总梳理，重点聚焦解决高校学生普遍存在的共性突出心理问题，针对家庭问题、心理与精神疾病、学业困扰、生涯发展、人际关系、情感问题等在日常心理咨询中出现频率较高的主题，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科学性、可推广性、逻辑性和专业性。

三、骨干队伍培育提升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和鼓励高校青年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注重理论水平和素质能力的提升，注重探索、创新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模式，培养一支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功底扎实、工作业绩突出、作风务实清廉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要求申报对象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具体包括高校分管校领导、党委工作部门干部、共青团干部、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干部等人员，应当专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满 8 年。此次人选年龄要求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申报人及团队应当能够承担理论研究、团队建设和成果转化等主要任务。理论研究方面，要围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解决思路、对新时代人工智能等带来的影响提供应对方案、为有效解决当代大学生的真问题提供意见建议，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和载体，形成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成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团队建设方面，结合工作重点和研究方向，组建 10 人以上的工作团队或研究团队，培育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理论水平的后备力量。成果转化方面，要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工作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编写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

（二）高校网络教育名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为广大网民努力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申报对象主要面向全国各高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党务工作干部和专业课教师等。要求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功底扎实、网络育人成效明显、作风务实清廉。申报人及团队应该能够承担理论宣传教育、网络热点阐释、网络作品创作、网络人才培养、网络阵地建设等任务。

（三）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以提升辅导员育人能力、促进辅导员成长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创新打造全国辅导员学习成长“共同体”，构建前辈领航、朋辈互助、同行交流平台。工作室实施主持人负责制，聚焦辅导员履职尽责、成长发展需要，制定工作室成员学习成长计划，能够指导和帮助工作室成员在建设周期内实现学习成长目标；紧紧围绕工作室建设主题，深化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产出一批具有较强针对性与实效性的工作指南、案例或视频；能够依托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大数据赋能平台，吸纳更多优秀辅导员加入工作室建设，深化拓展工作室建设成效。

四、平台基地辐射引领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红色文化弘扬基地

面向全国高校的红色文化教育基地遴选建设，传播红色

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针对高校师生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定期举办专题展览、开展“寻找红色基地”系列活动等，建设“红色基地研学”专业队伍，打造特色“红色基地”活动品牌，彰显红色文化教育功能。

（二）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

面向各地教育部门支持认定的校外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遴选建设，功能设计以实现提高学生心理素质为主，兼具体能锻炼和实践体验，要求基地具有完备的软硬件设施，科学开展综合素质教育体系建设，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持续优化场地设施、功能区设置、课程团队等，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心理涵养、实践训练中，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三）全国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

面向各地教育部门支持认定的适合大学生前往开展体验式、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探索创新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遴选建设全国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包括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等单位，建设形成主题鲜明、导向正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实践体验项目，接纳全国高校师生开展主题参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建立管理规范、责任清晰、保障安全的实践工作机制。

五、其他事项

（一）按照“公平公正、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彰显特色”的原则，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专家对有关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议、实地考察，择优推选一批思政精品、研究文库、原创文化精品、场馆育人作用开发、数字文物开发、典型案例，择优遴选一批优秀中青年骨干、网络教育名师、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平台基地予以支持，一旦发现在申报评审过程中“打招呼”“走关系”、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情况将坚决予以否决。各地各高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相关项目内容和申报人严格把关，确保导向正确、质量可靠，不存在违纪违规等问题。

（二）为保证工作质量，严格按照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考核与管理（详见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对未能按期、按质量完成建设目标的，将予以撤项并追回支持经费，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对每个申报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支持，一次性拨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所在省份和高校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套支持。